



2025年铜陵市政府网站第三方绩效评估 及安全监测运维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铜陵市大数据中心）和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按照公开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章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 招标文件（铜陵市政府网站第三方绩效评估及安全监测运维项目）；

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乙方项目服务派遣人员名单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章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章 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铜陵市政府网站第三方绩效评估及安全监测运维项目

2. 服务内容：全市政府网站内容安全检测、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代码审计、加密访问、密码应用评估、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2名专业技术人员日常驻场运维等（详见附件）。

3. 服务质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加快推动以铜陵市人民政府网为龙头、部门和县区各级政府网站为支撑，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数字政府建设，确保全市政府网站全面满足国家、安徽省政府网站考核要求。

第四章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899000元（含税）（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圆整），税率6%。

第五章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中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2.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4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圆整（小写¥359600.00元）；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剩余6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肆佰圆整（小写¥539400.00元）。

第六章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地点

1.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 服务地点：铜陵市大数据中心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章 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乙方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持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在财政资金保障的前提下，可按有关规定续签合同，即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年，本年度为续签第壹年。

第八章 派遣人员约定

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持证上岗，所有仪器设备必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书原件。

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的其他技术人员。

3. 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资格的技术人员，并应经甲方认可备案。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其工作的全程监督。乙方必须对项目服务派遣人员配发劳动保护用品，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第九章 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所需基本环境。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维护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并指派授权人员及时针对乙方工作人员所提交的工作汇报予以书面签字确认。

4.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协作，甲方应负责协调与第三方的协作工作，并积极协调第三方与乙方之间进行配合。





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2. 乙方保证其维护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开发维护工作的资格水平。
3.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 针对甲方新增的服务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合同补充形式书面确认。

第十章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或迟延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乙方不能或不愿整改或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合同款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应给予相应赔偿。乙方在承担以上责任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3.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约定付款，则应当自逾期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不超过60日，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或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合同款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应给予相应赔偿。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转让与分包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第三方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即在本合同约定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乙方所有分包合同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

第十三章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双方确定，签订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已取得知识产权的成果、产品或服务，不因本合同实施使用而转移，仍归属原产权者所有。

第十四章 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的规定向铜陵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甲方：铜陵市大数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700MB1713432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余磊 联系电话：0562-5880811

地址：铜陵市湖东路66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陵朝阳支行

开户名称：铜陵市大数据中心

开户账号：187253260782

签署时间：2025年7月31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40000738938329N（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万骏 联系电话：1880562052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09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5211944692

签署时间：2025年7月31日

